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人社函〔2020〕13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2020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直及中央驻豫有关单位，各大专院校：

为做好我省2020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20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0〕25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设置

10月17日

上午 09:00—11:30 城乡规划原理

下午 14:00—16:30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

10月18日

上午 09:00—11:30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下午 14:00—17:00 城乡规划实务

本次考试考点统一设在郑州市区。

二、报名及免试条件

(一) 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全部科目(级别为考全科)考试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6年;

2.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

3.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

4.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取得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

5.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 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免试部分科目(级别为免二科)



考试条件：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符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三）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免试部分科目（级别为免一科）
考试条件：

符合《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八条第五项，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和《城乡规划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

三、取得资格证书的条件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模式，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考生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3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一科）的考生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考生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四、报名办法



2020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全员告知承诺制。有关告知承诺制具体内容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查询。

网上报名注意事项如下：

（一）要认真阅读并知晓网上报名操作流程；

（二）要对照报名条件（见上文“报名及免试条件”），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不允许代为承诺；

（三）身份、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或“需人工核查”的考生，须按要求上传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五、报名时间、程序、资格核验、缴费及打印准考证时间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8月5日9:00至8月14日17:00。考生应在报名期间完成报名信息确认并下载《2020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下称《资格考试报名表》），否则视为未成功报名。

（二）报名程序

1. 报名照片预处理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报名平台”）实行注册和报名照片资源共享，考试机构不再对照片进行审核。考生注册之前，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



www.cpta.com.cn) 或河南人事考试网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软件,自行进行照片审核处理,只有通过审核处理后新生成的报名照片才能被网上报名服务平台识别,照片上传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审核通过。

2. 网上注册

考生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选择“网上报名”栏目,进入报名平台,按照提示认真填写个人注册信息,确保个人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上传已处理好的照片。

若为已注册老考生但还未完善学历、学位信息,登录时请按照系统提示完善学历、学位信息。

请考生牢记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以备缴费环节和打印准考证环节使用,并且可在以后报考其他人事考试时使用。

3. 身份、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

考生应在报名前完成用户注册,报名平台将对身份信息、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考生提交注册信息 24 小时后,可登录报名平台查看核验状态,如有未完成核验的项目,须等待核验完成后方可报名。考生必须在报名前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完成用户注册,以免影响正常报名。

身份信息或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或“需人工核查”的,都不会影响报名,但考生需要按要求上传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报名。



4. 网上报名

考生登录报名平台，点击左侧“进入网上报名”栏目，选择“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下一步报考省份选择“河南省”，认真阅读《报考须知》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在报考信息填写页面按照要求进行填写。

报名按照属地原则：省直和中央驻郑副厅级以上单位（在省人事考试中心有主管单位报考代码的，下称“省直单位”）的考生在选择“地市”和“审核点”时，应选择“省直”（请勿错选为郑州市）；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考生应选择相应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考生选择原省辖市；实行人事代理单位（或个人）的考生应选择档案存放地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报考信息确认无误后，请点击“报名确认”（报名信息确认后，考生若需修改报名信息，请点击“修改报名信息”取消确认状态，修改完毕后请再次进行确认），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用 A4 纸打印《资格考试报名表》一式两份，本人留存。

（三）资格核验

资格核验为网上在线核验。

核验办法：考生在提交报考信息后，一是报名平台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及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进行条件判断，对考生报考信息进行核验。二是对上传相关证件的扫描件进



行网上人工核验。

网上报名结束后，省市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省市两级人事考试机构发送的考生上传的相关证件扫描件后，对被举报考生资格进行核验。

（四）缴费时间及办法

1. 缴费时间

网上缴费时间：2020年8月15日9:00至8月19日17:00。

资格核验通过的考生必须按时缴费，在规定时间内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2. 缴费办法

资格核验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进入报名平台，按照提示步骤进行网上缴费，缴费须使用银联卡。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的批复》（豫财规〔2000〕35号），注册城乡规划师客观题（《城乡规划原理》、《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考试每人每科38元；主观题（《城乡规划实务》）考试每人每科56元。

网上缴费成功的考生，可在缴费截止1个月后的30天内到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领取发票（节假日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发票的，视为放弃领取发票。个人领取发票，只需带本人身份证；单位领取发票时须自行汇总本单位缴费考生信息并加盖公章。



（五）打印准考证时间

2020年10月10日9:00至10月16日17:00，网上已缴费的考生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自行打印准考证。

六、监督监管及虚假承诺处理

（一）监督监管

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对考生将实施全程社会监督和加强全面管理。考试成绩公布后，省市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和省人事考试中心对成绩合格人员进行联合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实名举报的，必须核实处理。省市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成绩合格人员报名条件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

（二）虚假承诺处理

1. 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且不退还已缴考试费用。

2. 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合格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记入专业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并视情况将失信人员信息向



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七、考试大纲

2020年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沿用《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14版)。

八、资格证书办理

考生所有科目成绩考试合格并通过资格复核、公示后，我省制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河南)”，该合格证明在省内与纸质证书同等效力。考生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nzwfw.gov.cn/)下载。纸质证书下发后，省直考生到省自然资源厅领取，省辖市考生到本市自然资源局领取。

九、注意事项

(一)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二) 考生应考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准考证，携带文具仅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备有草稿纸，供考生使用，考后收回。

(三)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城乡规划原理》(客观题)、《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客观题)、《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城乡规划实务》(主观题)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在答题前考生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



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四) 考生参加考试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造成雷同答卷。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五) 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落实责任,积极应对。为减少报名人员跨地域流动造成疫情防控压力,考生应在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六) 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 查询成绩。

附件:2020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学历
和工作年限要求



附件

2020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专业、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

专业	学位或学历		工作年限
城乡规划	专科		6
	本科学历或学位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的	4
		专业评估（认证）的	3
	硕士学位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的	2
		专业评估（认证）的	1
	博士		1
城市规划	硕士学位（专业学位）	专业评估（认证）的	1
建筑学	学士学位（专业学位）		4
	硕士学位（专业学位）		2
其他专业	专科		7
	本科		5
	专业评估（认证）的本科学历或学位		4
	硕士学位		3
	专业评估（认证）的硕士学位		2
	博士		2

- 注：1.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符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成绩2年滚动。
2. 符合《规定》第八条第（五）项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成绩3年滚动。
3. （1）在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与《规定》第八条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等同。
- （2）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或“城市规划设计”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相应学位，与《规定》第八条的“城乡规划”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相应学位等同。



4. (1) 《规定》第八条的“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和“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建筑学专业相应层次的专业学位,包括“建筑学学士”和“建筑学硕士”两个层次,不包括建筑学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以及“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学位。
- (2) “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

